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5號

原告 王尚瑜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據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1215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，債務人楊春梅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為00000000、00000000之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保單）解約金預估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3,982元；又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時所主張之債權額應為9,228,246元，是以，原告排除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應為1,863,982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63,9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